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5〕20号

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 本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公民办学校（含托幼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2024年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根据市教委、区纪委安排部署和区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工作要求，切实保障2025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师生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特殊重要性，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复杂性、艰巨性和反复性，持续常态化开展校园食

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整治，新学期要做到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标准不降、要求不变。校（园）长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20条》（见附件1），认真执行校（园）长现场办公会，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行政、家长和厨师长陪餐等各项规定要求。

二、狠抓关键环节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工作措施要求，开展春季开学前食品安全检查，做好炊具、餐具及食堂相关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并保障其依法依规、独立公正、规范高效履职，确保教育部《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见附件2）落地见效；要切实做好餐工队伍日常管理，落实“6T”要求（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强化食材感官查验、数量称重，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提升加工操作规范和烹饪口感；切实做好中小学AB制学生餐工作，推动选餐工作人性化、精细化，提高学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持续改善食堂硬件条件。各学校要按照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全面认真自查和复核食堂“三防”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着力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道的清洁力度

和清理频次，定期开展复用餐饮具检测，确保合规；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堂建设改造投入力度，确保学校食堂流程布局合理、功能区间齐全、设施设备完善、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坚决消除因学校食堂硬件条件不达标造成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

四、开展食品安全从业人员轮训。各学校要以《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为重点，大力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系统化培训，确保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餐工应知应会入脑入心。春季开学前，要面向本校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岗位责任，进一步提高一线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

五、注重肠道疾病防控。各学校要按照“多病共防”原则，加强健康监测，落实预防措施，强化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指导，采取适宜形式加强春季开学学校健康教育，落实食源性疾病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提高肠道疾病甄别和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六、强化突发事件和舆情应急处置。各学校要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坚持提级管理，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舆情，立即启动处置。要加强涉校园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稳妥处置苗头性、敏感性信息。

- 附件：1. 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20条
2. 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

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应知应会 20 条

1. 校长切实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2. 建立由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研究部署一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3. 校长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实地查看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解决问题并部署工作。
4. 每学期面向师生和家长，分别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及时将意见及整改情况向师生和家长反馈。
5. 严格规范执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必须到食堂或用餐现场陪餐，做好陪餐记录，逐步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6. 通过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形式，畅通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7. 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
8.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有资质、信誉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餐饮管理单位，与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依

法签订合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9. 采用校外供餐的学校，应完善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供餐管理人员，负责配餐的接收、查验、留样等工作。

10. 严格规范膳食经费财务管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配合开展审计监督。

11.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2. 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进货查验制度，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

13. 学校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4. 每个食品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15. 学校食堂应健全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

16. 定期开展食堂内外环境有害生物防治。

17. 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应接受晨检。

18. 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强化食堂一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岗位责任，每学期进行考

核。

19. 完善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在校内醒目位置定期公开食堂财务收支、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伙食费标准、带量食谱等信息。

20. 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2

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依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就建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并保障其依法依规、独立公正、规范高效履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产生流程

第一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建坚持全过程透明,家长平等自愿参与,兼顾年级分布,注重发挥家长专长,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二条 根据学校规模、供餐方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原则上每个年级至少1名成员。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推选出1名成员担任召集人,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

第三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用餐学生的家长。

(二)具备良好的健康状况(按要求取得健康证明)、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

(三)有必要的时间保障,能够定期参与相关会议及日常监督工作。

(四)与学校、食堂承包企业、食材供应企业、配餐企业等不存在利益关联。

可适当优先选用具有财会、法律、食品安全、审计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的家长。

第四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选定工作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托学校应按如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组织报名。学校发布通知,家长自愿报名。

(二)民主推选。每个班级通过家长投票或者推荐等方式,从本班报名家长中推选1名家长代表,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备选库。备选库中家长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推选产生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推选出的成员需签订履职承诺书。

(三)备案审核。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向教育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自备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审核,并同步通报同级市场监管等部门。

(四)结果公布。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名单,应及时在家长微信群、校内公示栏等进行公布,告知全体家长。

第五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每学年推选一次，可以连任。对因违法违规、不认真履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研究后，解除其成员资格。因身体健康、子女升学转学等原因无法履职的自动终止成员资格，按程序及时在家长备选库中补选。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具有以下权利：

(一) 列席食材或供餐招标采购、餐食定价等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有关会议活动。

(二) 查看校园“明厨亮灶”视频、供应商履约评价、食堂工作人员培训考核、校领导陪餐等信息资料。

(三) 自行组织随机检查学校食堂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抽查检查校外供餐企业、食材供应企业。

(四) 分类反馈发现和收集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跟踪了解问题整改。

第七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一) 招标采购。校外供餐企业、食材供应企业、承包和委托经营企业招标管理、公司遴选、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二) 营养配餐。营养食谱制定及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

(三) 供货验收。供货资质、检验检疫、供货验收等履约查验情况。

(四) 食品安全。食堂环境卫生、设施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食材贮存、加工操作、餐饮具消毒、物流配送、食品留样情况。

(五) 用餐陪餐。供餐分餐、校领导陪餐、餐食节约情况。

(六) 经费管理。餐食定价、收支核算、主辅食材成本占比监测、食堂财务公开情况。

(七) 其他情况。监督学生及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投诉较为集中的事项。

第八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规依法进行监督，确保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坚持集体研究、共同商议，不得个人擅自开展监督工作。

(二) 不直接参与校园膳食管理，不干预学校和企业日常工作，不得要求学校给予子女特殊照顾，自觉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三) 不得随意向外提供监督检查情况，不得在互联网随意散布不宜公开内容，防止引发不必要舆情炒作。当发生食品安全相关舆情时，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共同维护良好氛围。

(四) 不得直接或变相接受食堂承包企业、校外供餐企业、食材供应企业的礼品礼金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正履职行为。

对于出现以上问题之一的，由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解除其成员资格，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九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应当拟定学期监督计划，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日常监督。利用校园开放日、家长会、陪餐等契机，多渠道听取家长和学生意见，监督发现问题。

（二）随机检查。选取不同时间节点，随机进入学校食堂开展抽查检查，一般每月检查1次，参与检查家长人数，应控制在2人以上5人以内。发现疑似重大食品安全等问题，可提请主管部门现场执法认定。学校通过制发出入证等形式，为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履职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拖延。

（三）参与检查。可主动申请或根据邀请，配合市场监管、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到学校食堂或校外供餐企业、食材供应企业等开展监督检查。主管部门组织的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例行检查，原则上应邀请所在学校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参加。

第四章 问题处置

第十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和发现的问题，区分个别意愿和普遍意愿，经集体分析研判后按以下方式分类反馈或直送：

（一）对于合理化建议或问题轻微的，直接反馈学校推动解决或立行立改；

（二）对于问题较重或严重的，按照问题性质，直送主管或监管部门核实处置、督促整改；

（三）对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直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反馈或直送问题办理机制，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建立相关机制，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可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回访，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工作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施情况纳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调度内容。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操作规

程，并指导属地学校“一校一案”推动和配合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加强对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指导，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政策、业务知识宣讲辅导。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积极配合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开展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学校配合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监督情况纳入校长负责制内容，建立健全监督评价机制，保障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独立规范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在校学生提供就餐保障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其他学校家长监督膳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